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涧西政采招标(2025)0007 号

甲方: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所需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省祥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涧西政采招标(2025)0007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确定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二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名称

服务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7900元，大写：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内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

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抽样文件和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相关法规文件，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检验任务。乙方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或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4. 乙方要按照甲方年度抽检计划制定详细抽样方案，待甲方同意后按照抽样方案执行。同时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坚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问题导向，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 乙方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甲方抽检文件、任务委托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抽样检验告知书。

6. 乙方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要求进行抽样，支付抽样相关费用，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

录。对有特殊购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7. 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乙方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样品的收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应符合实验室质量标准 and 规范，避免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 乙方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10. 乙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乙方和乙方检验人员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并对相关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对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 乙方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2) 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3) 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4) 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5)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数据记录不能对应的；(6) 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7) 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12. 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规定的，乙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2) 超出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3)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继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4) 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13. 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下情形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3) 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4)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5)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6)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现场检查活动：不得拒绝、阻挠或逃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乙方是否按照计划及规范流程开展工作；(2) 乙方用于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

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3）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核查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1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的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并将能力验证情况报告甲方。

16. 乙方在开展本标段抽检任务时。应坚持问题导向，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17. 乙方应当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出现抽样检验质量事故和复检异议被推翻的情况。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凭证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支付采购资金。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 年年度

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验收地：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为附件提供无条件支持。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至少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坤 身份证号码：412721199206084238

联系电话：18838905803 电子邮箱：liukun@ponytest.com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并通过最终验收。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包括投标资料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2）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5号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东杜英街南21号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乙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年08月08日

附件:

序号	测试项目	单项目报价 (元)
1	氨基酸态氮	180
2	铵盐	180
3	标签审核	360
4	丙二醛	280
5	茶多酚	280
6	呈味核苷酸二钠	160
7	蛋白质	180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240
9	二氧化钛	280
10	过氧化氢	180
11	过氧化值	180
12	还原糖分	180
13	蔗糖分	180
14	总糖分	180
15	甲醛	280
16	酒精度	170
1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310
18	氯化钠	280
19	水分	120
20	酸价	180
21	溴酸盐	280
22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240
23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180
24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	360
25	脂肪	140
26	总酸 (以乙酸计)	180
27	组胺	240
28	安赛蜜 (乙酰磺胺酸钾)	210
29	苯甲酸	280
30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60
31	山梨酸	280
32	亮蓝	280
33	日落黄	280
34	柠檬黄	280
35	赤藓红	110
36	苋菜红	110

37	胭脂红	280
38	诱惑红	280
39	糖精钠（以糖精计）	280
4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80
4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80
42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60
43	三聚氰胺	280
44	过氧化苯甲酰	280
45	甲醛次硫酸氢钠（吊白块）	300
46	苏丹红 I-IV	480
47	罗丹明 B	360
48	吗啡	210
49	罂粟碱	210
50	可待因	210
51	那可丁	210
52	纳他霉素	310
53	邻苯二甲酸酯	360
54	金霉素	280
55	四环素	280
56	土霉素	280
57	硝基呋喃代谢物四项	780
58	氯霉素	540
59	莱克多巴胺	280
60	克伦特罗	280
61	沙丁胺醇	280
62	磺胺类（总量）	700
63	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	480
6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60
65	林可霉素	260
66	地塞米松	380
67	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360
68	甲砜霉素	160
69	替米考星	160
70	沙拉沙星	180
71	恩诺沙星	180
72	黄曲霉毒素 B1	300
73	黄曲霉毒素 M1	160
7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60
75	玉米赤霉烯酮	260

76	展青霉素	260
77	赭曲霉毒素 A	360
78	总砷	180
79	无机砷	180
80	铅	180
81	铬	180
82	铜	110
83	锌	110
84	镉	180
85	锡	110
86	总汞	180
87	甲基汞	280
88	锰	110
89	钾	110
90	钠	180
91	钙	180
92	菌落总数	110
93	大肠菌群	180
94	霉菌和酵母	180
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180
96	沙门氏菌	180
97	副溶血性弧菌	180
9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80
99	商业无菌	260
100	腐霉利	280
10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80
10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0
103	联苯菊酯	180
104	六六六	180
105	狄氏剂	110
106	甲氰菊酯	110
107	溴氰菊酯	110
108	氰戊菊酯	110
109	毒死蜱	280
110	氧乐果	280
111	甲胺磷	280
112	敌敌畏	280
113	甲基异柳磷	280
114	甲基对硫磷	280
115	乐果	280

116	三唑磷	110
117	丙溴磷	280
118	马拉硫磷	110
119	灭线磷	110
120	水胺硫磷	110
121	乙酰甲胺磷	110
122	多菌灵	280
123	阿维菌素	205
124	啶虫脒	205
12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5
126	吡虫啉	110
127	噻虫嗪	110
128	哒螨灵	110
129	烯酰吗啉	280
130	啉菌酯	110
131	克百威	280
132	涕灭威	110
133	灭多威	110
134	甲拌磷	210
135	苯醚甲环唑	280
136	氟虫脒	280
137	二甲戊灵	110
138	6-苄基腺嘌呤 (6-BA)	480
139	阿斯巴甜	280
140	百菌清	110
141	倍硫磷	110
142	苯并[a]芘	360
143	草甘膦	480
144	地美硝唑	160
145	碘	240
146	二氧化碳气容量	160
147	反式脂肪酸	460
148	非脂乳固体	160
149	氟苯尼考	360
150	氟化物 (以 F ⁻ 计)	180
151	谷氨酸钠	240
152	果糖和葡萄糖	160
153	灰分	130
154	挥发性盐基氮	180
155	甲醇	280

156	甲硝唑	160
157	咖啡因	260
158	喹乙醇代谢物	480
159	氯丙嗪	260
160	螨	110
161	咪鲜胺	110
162	灭蝇胺	110
163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260
164	脲酶试验	180
165	诺氟沙星	180
166	培氟沙星	180
167	氰化物（以 CN ⁻ 计）	260
168	溶剂残留量	280
169	乳酸菌数	240
170	三氯杀螨醇	110
171	三氯蔗糖	460
172	杀扑磷	110
173	嗜渗酵母计数	180
174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10
175	酸度	180
176	酸性橙 II	480
177	铁	110
178	铜绿假单胞菌	560
179	五氯酚酸钠	160
180	戊唑醇	110
181	硒	110
182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180
183	辛硫磷	240
184	氧氟沙星	210
185	余氯（游离氯）	180
186	蔗糖	210
187	总糖	210
188	4-氯苯氧乙酸钠	540
189	西布曲明	210
190	芬氟拉明	210
191	麻黄碱	210
192	甲苯磺丁脲	210
193	马来酸罗格列酮	210
194	瑞格列奈	210
195	盐酸吡格列酮	210

196	盐酸二甲双胍	210
197	盐酸苯乙双胍	210
198	盐酸丁二胍	210
199	格列波脲	210
200	那红地那非	210
201	红地那非	210
202	伐地那非	210
203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210
204	西地那非	210
205	盐酸可乐定	210
206	氢氯噻嗪	210
207	卡托普利	210
208	哌唑嗪	210
209	利血平	210
210	硝苯地平	210
211	氨氯地平	210
212	非洛地平	210
213	地西泮	510
214	氯唑磷	280
215	吡唑醚菌酯	280
216	甲氧苄啶	480
217	氯吡脲	480
218	腈苯唑	480
219	偶氮甲酰胺	180
220	乙基麦芽酚	380
221	全氮（以氮计）	180
222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280
223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80
224	钡（以 Ba 计）	180
225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80
22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80
227	丙二醇	280
228	界限指标	480
229	镍	180
230	电导率	280
231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80
232	三氯甲烷	240
233	茚虫威	180
234	呋虫胺	180
235	炔螨特	180

236	色值	180
237	不溶于水杂质	180
238	多氯联苯	380
239	碱性嫩黄	380
240	洛硝达唑	180
241	双甲脒	180
242	氟胺氰菊酯	180
243	环丙氨嗪	180
244	唑虫酰胺	180
245	腈菌唑	180
246	噻虫胺	180
247	乙螨唑	180
248	异丙威	180
249	氟硅唑	180
250	2,4-滴和 2,4-滴钠盐	180
251	己唑醇	180
252	戊菌唑	180
253	氟环唑	180
254	烯唑醇	180
255	噻唑膦	180
256	除虫脲	180
257	氟霜唑	180
258	氟吗啉	180
259	环丙唑醇	180
注：具体食品的检验方法及注意事项详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		